

新

论

上海人民

版社

B2

〔汉〕

桓

谭著

新

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 论

〔汉〕桓 谭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5 字数 36,000

1974年6月第1版 197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2171·106 定价: 0.18元

出版说明

桓谭（约公元前二三年——公元五〇年），字君山，沛国相（今安徽濉溪县）人，两汉之际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也通天文，主浑天说；解音律，善鼓琴。成书于东汉初年的《新论》，是他一生的主要论著。

西汉末年，在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整个社会的阶级矛盾空前尖锐，代表豪族地主的封建统治者，大肆提倡经董仲舒加工过的孔孟之学，作为维护其统治的思想工具。轰轰烈烈的绿林、赤眉等农民大起义，给腐朽的封建统治集团以沉重的打击，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和当时思想界的反孔斗争。桓谭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对豪族地主的垄断政权及其思想统治都感到不满。他于哀帝时，就要求改革，但没有得到重视。王莽篡位后，尊孔复古，甚嚣尘上，他为掌乐大夫，「独自守，默然无言」。光武间，他任议郎给事中，屡次陈述政见，力反谶纬迷信之风，甚至公开以「臣不读谶」来顶撞光武帝，以致被斥为「非圣无法」，几遭处斩，后贬为六安郡丞，死于

途中。

桓谭认为，治理国家，绝不能「释近趋远」、「事事效古」。他十分强调「前圣后圣，未必相袭」，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政策，做到「政合于时」，而对复古倒退的政治思想加以嘲笑，斥为「不知大体」。他还提倡「一其法度」，重用「贤智大材」，并抨击了「不耕而食」的富商大贾，主张限制他们的特权，以抑止兼并势力。

思想上，桓谭反对猖獗一时的官方哲学——谶纬神学。他对宇宙的构造和自然现象作了朴素唯物主义的假说，否定天有意志和目的，认为天即自然，事在人为，针锋相对地驳斥了「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等谬论。他「以烛火喻形神」，对形神关系作了著名的唯物主义的论述，把万物的生灭看成是一种自然规律，否定「灵魂不灭」，谴责「长生不老」，讥嘲神仙方术、卜筮祭祀等迷信行为。这实际上也是对「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的批判。

桓谭的一些进步的政治主张和无神论思想曾在我国历史上产生过积极影响，王充在《论衡》中就对桓谭及其新论作过相当高的评价。然而，桓谭对儒家政治学说和唯心主义的批判是有局限性的。他不可能同孔孟之学作彻底的决裂，有些地方还接受

并宣扬了孔孟的一些观点，他对分封制的看法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对形神关系及一些自然现象也没有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尤其必须注意的是：新论的根本出发点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他反对有神论，是由于他认为帝王「好卜筮」、「笃于事鬼神」，对于维护其统治并无好处，反而有害；他反对复古，主张任用「贤智」，是由于他认为帝王若不如此，就不能有效地统治下去，并有可能被赤眉等农民军所推翻。在言体等篇中，他的这些观点就表现得十分明显。因此，无论是他的哲学思想或政治思想，都鲜明地打着地主阶级的烙印。

新论原书早已散佚，清人有几种辑本。严可均全后汉文辑本将辑文分类排比，系于各篇旧名之下，显然有不少臆测之处，但比之他本，较为完备。现仍以严辑本为底本整理出版。严本的讹文误字，除依据其所引原书迺予改正外，并择要作校勘记加以说明。严可均漏编辑条文，另作补遗。

本书校点工作是由黄霖和李力两同志担任的。

一九七六年二月

新论目录

新论卷上.....一

本造第一.....一

王霸第二.....二

求辅第三.....四

言体第四.....一

见徵第五.....五

新论卷中.....九

谴非第六.....九

启寤第七.....七

祛蔽第八.....九

正经第九.....三五

识通第十.....三八

新论卷下.....四二

离事第十一.....四二

道赋第十二.....五一

辨惑第十三.....五三

述策第十四.....五九

闲友第十五.....六〇

琴道第十六.....六三

补遗.....六九

新论卷上

本造第一

秦吕不韦请迎高妙，作吕氏春秋。汉之淮南王聘天下辩通，以著篇章。书成，皆布之都市，悬置千金，以延示众士，而莫能有交易者，乃其事约艳，体具而言微也。

文选杨德祖答临淄侯牋注。

董仲舒专精于述古，年至六十余，不窥园井菜^(一)。御览九百七十六。余为新论，术辨

古今^(二)，亦欲兴治也，何异春秋褒贬邪！今有疑者，所谓蚌异蛤、二五为非十也。谭

见刘向新序、陆贾新语，乃为新论。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

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书不可用。然论天间，莫明于圣人，庄周等

虽虚诞，故当采其善，何云尽弃邪！御览六百二。

校勘记

〔一〕「園井」，严可均辑本（以下简称「原本」）作「園中」，据影宋本御览改正。

〔二〕「术辨古今」，原本作「术古今」，据影宋本御览改正。又，「余为新论，术辨古今」云云，与其上「董仲舒……」三句本不相涉，严氏合为一段，误。

王霸第二

夫上古称三皇、五帝，而次有三王、五霸，此皆天下君之冠首也〔一〕。故言三皇以道治，而五帝用德化；三王由仁义，五霸用权智。其说之曰：无制令刑罚，谓之皇；有制令而无刑罚，谓之帝；赏善诛恶，诸侯朝事，谓之王；兴兵众，约盟誓，以信义矫世，谓之霸。此下当说「皇」、「帝」字义，缺。王者，往也，言其惠泽优游，天下归往也。此下当说「霸」字义，缺。五帝以上久远，经传无事，唯王霸二盛之美〔二〕，以定古今之理焉。夫王道之治，先除人害，而足其衣食，然后教以礼仪〔三〕，而威以刑诛〔四〕，使知好恶去就，是故大化四溟，天下安乐，此王者之术。霸功之大者，尊君卑臣，权统由一，政不二门，赏罚必信，法令著明，百官修理，威令必行，此霸者之术。王道纯粹〔五〕，其德如彼；霸道驳杂，其功如此；俱有天下，而君万民，垂统子孙，其实一也。

〔意林、史记秦本纪正义、长短经适变、御览〕

七十七，又四百三。

汤、武则久居诸侯方伯之位，德惠加于百姓。〔文选〕引注。

夫王道之主，其德能载，包含以统乾元也。〔初学记〕九。

儒者或曰：「图王不成，其弊亦可以霸。」此言未是也。传曰：「孔氏门人，五尺童

子，不言五霸事者，恶其违仁义而尚权诈也。」〔意林〕御览七十七。案，〔意林〕先引「三皇以道治」云云，

后引「图王不成」云云，御览次第互易。今依〔意林〕。

校勘记

〔一〕「此皆」，原本无「皆」字，据御览七十七补。

〔二〕「美」，原本作「义」，据读画斋丛书本长短经改。

〔三〕「仪」，原本作「义」，据读画斋丛书本长短经改。

〔四〕「而威以刑诛」，原本脱，据读画斋丛书本长短经补。

〔五〕「王道」，原本误作「王者」，据武英殿聚珍版书本意林及影宋本御览改。

求辅第三

治国者，辅作之本^(一)，其任用咸得大才。大才乃主之股肱羽翮也。^{意林。}

王公大人则嘉得良师明辅，品庶凡民则乐畜仁贤哲士，皆国之柱栋而人之羽翼。

^{御览一百八十七。}案，北堂书钞二十九引桓阶子曰：「梁栋大臣。」疑非即此也。桓阶，三国志有传，不闻成书。故

附记于此。

王者易辅，霸者难佐。^{意林任子引桓谭云。}

昔殷之伊尹，周之太公，秦之百里奚，虽咸有大旧作「天」，依前后条改。才，然皆年七十

余，乃升为王霸师。^{御览四百四。}

昔秦王^{御览八十六作「秦始皇」。}见周室之失统，丧权于诸侯，自以当保有九州，见万民

碌碌，犹群羊聚猪，皆可以竿而驱之，「自以下二十四字依御览加。」故遂自恃，不任人，封立

诸侯。及陈胜、楚、汉，咸由布衣，非封君有土，而并共灭秦，遂以败也。「遂以败也」四字依

^{御览加。}高帝既定天下，念项王从函谷入，而已由武关到，推却关^(二)，修强守御，内充实

三军，外多发屯戍，设穷治党与之法，重悬告反之赏。及王翦之夺取，乃不犯关梁阨

塞，而坐得其次。王翁自见以专国秉政得之，即抑重臣，收下权，使事无大小深浅，皆断决于己身。及其失之，人疑当作「又」。不从大臣生焉〔三〕。更始帝见王翁以失百姓心亡天下，既西到京师，恃民悦喜，则自安乐，不听纳谏臣谋士，赤眉围其外，而近臣反城，遂以破败。由是观之，夫危害奇邪不一，何可胜为设防量备哉？防备之善者，则唯量贤智大材，然后先见豫图，遏将救之耳〔四〕。〔群书治要〕

明镜，龟策也。章程，斛斗也。铨衡，丈尺也。〔意林〕

维鍼艾方药者，已病之具也，非良医不能以愈人。材能德行，治国之器也，非明君不能以立功。医无鍼药，可作为求买，以行术伎，不须必自有也。君无材德，可选任明辅，不待必躬能也。由是察焉，则材能德行，国之鍼药也，其得立功效，乃在君辅。传曰：「得十良马，不如得一伯乐；得十利剑，不如得一欧冶。」多得善物，不如少得能知物。知物者之致善珍，珍益广，非特止于十也。〔群书治要〕

朝九州之俊。〔北堂书钞十一〕

昔尧试舜于大麓者〔五〕，乃领录天下之事，如今之尚书官矣。宜得大贤智，乃可使处议持平焉。〔续汉百官志注、北堂书钞五十九、艺文类聚四十八、御览二百十二〕

昔周公光崇周道，泽被四表。文选石阙铭注。

治狱如水。北堂书钞四十四。

夫圣人乃千载一出，贤人君子所想思而不可得见者也。文选刘越石劝进表注，三国名臣

序赞注，博奕论注，吊魏武帝文注。

切直忠正，则汲黯之敢谏争也。文选天监三年策秀才文注。

前世俊士，立功垂名，图画于殿阁宫省，此乃国之大宝，亦无价矣。虽积和璧，累夏璜，囊隋侯，篋夜光，未足喻也。伊、吕、良、平，何世无之？但人君不知，群臣勿用也。意林。

捕猛兽者，不使美人举手；钓巨鱼者，不使稚子轻预。非不亲也，力不堪也。奈何万乘之主而不择人哉？长短经是非引桓子。

传记言：魏牟北见赵王，王方使冠工制冠于前，问治国于牟。对曰：「大王诚能重国若此二尺纵^{〔七〕}，则国治且安^{〔七〕}。」王曰：「国所受于先人，宗庙社稷至重，而比之二尺纵，何也？」牟曰：「大王制冠，不使亲近，而必求良工者，非为其败纵而冠不成与？今治国不善，则社稷不安，宗庙不血食。大王不求良士，而任使其私爱，此非轻国于二

尺纵之制耶？」王无以应。

〔北堂书钞一百二十七、御览六百八十四。〕

凡人性难极也，难知也；故其绝异者，常为世俗所遗失焉。

〔文选归去来辞注、王文宪集〕

序注。

薛翁者，长安善相马者也。于边郡求得骏马，恶貌而正走，名驥子。骑以入市，去

来人不见也。后劳问之，因请观马。〔文选〕翁曰：「诸卿无目，不足示也。」〔艺文类聚九十三、文选〕

〔蜀都赋注、御览八百九十七。〕

夫畜生贱也，然有尤善者，皆见记识。故马称骅骝、骥、騄，牛誉郭椒、丁栌。〔艺文类聚九十四。〕

〔意林。〕

贤有五品：谨敕于家事，顺悌于伦党，乡里之士也；作健晓惠，文史无害，县廷之

士也；信诚官本作「诚」。笃行，廉平公，当有脱。理下务上者，州郡之士也；通经术，名行

高，能达于从政，宽和有固守者，公辅之士也；才高卓绝，疎殊官本作「疎峙」。于众，多

筹大略，能图世建功者，天下之士也。

〔意林。〕

居家循理，乡里和顺，出入恭敬，言语谨逊，谓之善士。〔文选范蔚宗宦者传论注。〕

言求取辅佐之术，既得之，又有大难三，而止善二。为世之事，中庸多，大材少，少

不胜数，一口不能与一国讼，持孤特之论，干雷同之计，以疏贱之处，逆贵近之心（九），则万不合，此一难也。夫建蹕殊，为非常，乃世俗所不能见也，又使明智图事，而与众平之，亦必不足，此二难也。既听纳，有所施行，而事未及成，谗人随而恶之，即中道狐疑，或使言者还受其尤，此三难也。智者尽心竭言，以为国造事，众间之，则反见疑，壹不当合，遂被潜想，旧校云：「『想』恐『想』。」虽有十善，隔以一恶去，此一止善也。材能之士，世所嫉妒，遭遇明君，乃壹兴起，既幸得之，又复随众，弗与知者，虽有若仲尼，犹且出走，此二止善也。是故非君臣致密坚固，割心相信，动无间疑，若伊、吕之见用，傅说通梦，管、鲍之信任，则难以遂功竟意矣。又说之言，亦甚多端，其欲观使者，则以古之贤辅厉主（一〇），欲间疏别离，则以专权危国者论之。盖父子至亲，而人主有高宗、孝己之设，疑当作「失」。及景、武时栗、卫太子之事；忠臣高节，时有龙逢、比干、伍员、晁错之变；比类众多，不可尽记，则事曷可为邪？庸易知邪？虽然，察前世已然之效，可以观览，亦可以为戒。维诸高妙大材之人，重时遇咎，旧校云：「咎，恐『合』。」皆欲上与贤侔，而垂荣历载，安肯毁名废义，而为不轨恶行乎？若夫鲁连解齐、赵之金封，虞卿捐万户与国相，乃乐以成名肆志，岂复干求便辟趋利耶？览诸邪背叛之臣，皆小辨贪饕之人也，

大材者莫有焉。由是观之，世间高士材能绝异者，其行亲任亦明矣，不主乃意疑之也。如不能听纳，施行其策，虽广知得，亦终无益也。群书治要。

贾谊不左迁矢志，则文彩不发。淮南不贵盛富饶，则不能广聘骏士，使著文作书。

太史公不典掌书记，则不能条悉古今。扬雄不贫，则不能作玄言。意林。

殷之三仁，皆暗于前而章于后，何益于事？何补于君？意林。

谓扬子云曰：「如后世复有圣人，徒知其材能之胜己，多不能知其圣与非圣人也。」

子云曰：「诚然。」论衡讲瑞篇。案，此条不言出新论，望文知之，故采之。

校勘记

〔一〕「辅作之本」，原本作「辅佐之本」，据武英殿聚珍版书本意林改。此句谓辅臣为治国之本。「作」释为「为」；「佐」字误。

〔二〕「推却关」，四部丛刊影印日本尾张藩本群书治要旧校云：「推却关」，恐有缺误。」

〔三〕「焉」，四部丛刊影印本群书治要旧校云：「焉」，恐「怨」。以为此句当作「人不从，大臣生怨」。

〔四〕「遏将」，四部丛刊影印本群书治要旧校云：「遏将」，当作「将遏」。案，「遏将」不